

证券代码：838578

证券简称：东方信达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先生提供信用贷款担保并向其借款不超过 400 万人民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王建新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区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的银行信用贷款，此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贷款由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智慧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凌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王建新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将通过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情况，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王建新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